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編審 李雅萍
電話：(03)3322101#5716
傳真：(03)3391709
電子信箱：1450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120242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之「小心 一頁式廣告詐騙！」、「美容契約新規範生效施行囉！」等多則圖卡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8月29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17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圖卡資訊分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之「海報」與「消保小圖卡 歡迎下載分享」專區中，並將持續新增；相關路徑如下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：

(一)海報圖卡：

- 1、路徑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海報及摺頁> 海報。
- 2、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24D52B481E12568>。

(二)消保小圖卡：

- 1、路徑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消保小圖卡 歡迎下載分享。



2、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812DC7290E22DAF7>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